

行政院第 3982次會議

# 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

衛生福利部

報告機關 國民健康署

114 年 12月 11 日





## 修法背景

- 因應社會變遷，在維護人工生殖子女血緣知悉權，並符合兒童最佳利益下，放寬未婚女性及女同性配偶使用人工生殖技術。

## 修法核心目的



兼顧女性生育健康與兒童最佳利益



確保人工生殖醫療品質與管理



# 放寬人工生殖技術使用對象



兼顧子女最佳利益下，放寬使用對象

- 未婚女性(須設籍且長居我國)
- 已完成結婚登記之女同性伴侶(下稱女同性配偶)



具有健康生殖細胞

- 不孕夫妻、女同性配偶至少一方
- 未婚女性須具有健康卵子



受術者須能以自身子宮懷孕及分娩



滿45歲婦女需先經檢查，  
確認無不適合懷孕或生產之  
疾病或生理狀況



讓女性在安全、可監管的醫療下生育，以維護母嬰健康



# 維護子女最佳利益

## 子女最佳利益評估制度

- ✓ 施術前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**專業機構**就對象進行**子女最佳利益評估**，並授權訂定評估人員資格、內容、程序與紀錄等。
- ✓ 人工生殖機構須確認欲受術對象**符合子女最佳利益**，且經檢查評估**適合接受人工生殖**，才能提供人工生殖技術服務

## 血緣知悉權制度化

- ✓ 子女可查**身高、血型、膚色及國籍**等非辨識資訊。
- ✓ **特殊醫療需求**(重大遺傳性疾病或有器官移植需求)可查捐贈者身分(如姓名、聯絡方式)。
- ✓ 成年後經**捐贈者同意**，可查更多資訊。

## 親子關係穩固化措施

- ✓ 人工生殖之受術對象於受術後，均不得撤銷親子關係。
- ✓ 女同性配偶之永久結合關係若撤銷或無效，人工生殖子女仍具婚生子女地位。

# 提升人工生殖醫療品質與管理



## 加強醫療品質管理規範

- ✓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機構許可之**審查基準與管理規範**，及另訂施行細則，以利滾動調整
- ✓ 強化捐贈生殖細胞**使用及銷毀規範**，如：禁止同時植入不同捐贈人生殖細胞形成之胚胎
- ✓ 增加**機構通報**捐贈人資訊、人工生殖施術情形及性別分析等

## 加強知情同意程序與醫療風險告知

- ✓ 機構須事先告知**捐贈人**相關權益及醫療風險，取得其同意
- ✓ 機構告知**受術對象**事項，新增剩餘生殖細胞或胚胎之處置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
- ✓ 於受術對象接受手術、侵入性治療或檢查前，應告知醫療風險等，並簽署同意書



# 本次人工生殖法修法

回應社會對**兒童權益**、**女性生育健康**與**家庭權保障**的期待。

以「**建立子女最佳利益制度**」、「**強化親子關係保障**」、「**提升醫療與管理品質**」及「**放寬使用對象**」為核心，確保生育權利與兒童權益並行，建構更周延、安全且符合國際趨勢的法制架構。





衛生福利部  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

衛生福利部  
國民健康署

共同守護國人

「想生、能生」的希望